

中江县人民医院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书

为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透明度，充分展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进展成效，落实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发[2022]125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向社会披露。

一、披露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521451164362Y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	Q8411: 综合医院
单位地址	中江县凯江镇大北街 96 号		
核算年度	2021	披露时间	2021 年 10 月

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以法人为边界，按照《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进行核算。经核算，我单位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直接排放量为 232.10tCO₂，间接排放量为 3419.72tCO₂，总排放量为 3651.82 tCO₂，建筑面积为 44788m²，排放强度为 81.54kgCO₂/m²。

三、温室气体控排行动

(一) 主要减碳增汇措施

中江县人民医院在 2021 年度主要通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节约能源，推进绿色行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控制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二) 节能低碳生产工艺和技术运用情况

中江县人民医院在 2021 年度用能设备均为节能设备；照明设备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并设有智能照明控制装置。

(三) 节能低碳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不涉及。

(四) 碳资产开发和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情况

中江县人民医院依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发[2022]125 号）、《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2021 年碳核查工作，并已经形成经独立第三方审核后的报告文件。

(五) 能力建设情况

中江县人民医院设有能源资源管理岗和能耗统计岗，明确专人负责节约能源资源日常具体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节能相关制度。在 2021 年度配置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人员，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和报告能力。

(六) 其他

不涉及。